

112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

招訓簡章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訓練單位：安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住宿長照機構

核准字號：府社勞青字第 1120048784 號

結訓合格，輔導就業

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甲班(草屯朝日)/104 小時/招訓人數 33 名

<p>課程內容</p>	<p>(一)「核心課程」：50 小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01.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/2 小時 02.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/2 小時 03.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/2 小時 04.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/4 小時 05.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/2 小時 06.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/2 小時 07.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/3 小時 08.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/2 小時 09.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/1 小時 10.身體結構與功能/2 小時 11.基本生命徵象/2 小時 12.基本生理需求/2 小時 13.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/2 小時 14.急症處理/2 小時 15.急救概念/2 小時 16.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/1 小時 17.居家用藥安全/1 小時 18.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/1 小時 19.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/2 小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.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/6 小時 21.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/2 小時 22.家務處理協助技巧/1 小時 23.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/4 小時 <p>(二)「實作課程」：8 小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01.(實作)基本生命徵象/1 小時 02.(實作)急救概念/2 小時 03.(實作)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/2 小時 04.(實作)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/1 小時 05.(實作)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/2 小時 <p>(三)「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」：2 小時</p> <p>(四)「臨床實習」：30 小時</p> <p>(五)「增列課程」：14 小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01.性別平等/3 小時 02.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/4 小時 03.家庭暴力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(含相關政策與法律)/2 小時 04.認識居家式、社區式、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實務場域概況/3 小時 05.老人日常活動設計與帶領技巧/2 小時
<p>招訓對象</p>	<p>➢ 以年滿 16 歲(含)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，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、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。 (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，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。)</p>	
<p>就業方向</p>	<p>➢ 居家式、社區式、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 ➢ 醫療院所、護理之家等長照 2.0 相關服務提供單位。 ➢ 朝日長照體系設有居家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，有意願就業者將於受訓完優先錄用。</p>	
<p>訓練日期</p>	<p>112 年 06 月 28 日 - 112 年 07 月 14 日。(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，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)</p>	
<p>上課時間</p>	<p>週一至週五：早上 08：00 - 12：00，下午 13：00 - 17：00，每日共 8 小時。</p>	
<p>報名及甄試</p>	<p>➢ 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7 日(六)17:00 截止，並於 112 年 06 月 20 日(二)10：00 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，以電話方式通知錄訓。 ➢ 甄試範圍：甄試採筆試(112 年單一級學科試題選擇題)及口試面談(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始得錄訓為原則)。 ➢ 題庫參考網址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官網→測試參考資料→17800 照顧服務員。</p>	
<p>訓練費用</p>	<p>➢ 1-1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、1-2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、2.獨力負擔家計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3.中高齡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4.身心障礙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5.原住民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6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7.長期失業者、8.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、9.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(本項適用對象為失業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、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)、10.更生受保護人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11.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、12.新住民之失業者、13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、14.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、15.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、16.因犯罪受害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17.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、18.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19.自立少年之失業者、20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、21.高齡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、22.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，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、23.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(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)。 ➢ 符合以上資格經審核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政府助訓 100%，全額補助。</p>	

訓練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一般國民身分者：取得結業證書，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%，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。 ➢ 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(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 \$10,000 元)，俟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由訓練單位統籌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補助，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，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。 ➢ 參訓學員中途離(退)訓，不予補助個人訓練費用。 ➢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書者，參加本訓練費用不予補助。
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，將代為申請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級未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/不代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。
報名應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填寫報名表 1 份，並繳交 1 吋照片 1 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 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驗畢不退還)。 ➢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(請逕洽勞保局申請)。 ➢ 失業者報名時，應繳交簽名切結之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」，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，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。 ➢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(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，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，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)。
結業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，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業證書，並輔導就業。 ➢ 學員參加訓練之學科核心課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並完成所有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、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 ➢ 核心課程採網路(線上)課程訓練者，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，並提供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，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，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；並應於網路(線上)學習證明有效期限 6 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。 ●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。 ●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。 ●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，已有 2 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 ●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，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。 ➢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，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，如經查獲，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。 ➢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、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訓練單位應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。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；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，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；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 ➢ 向學員收取之訓練費用，以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為限，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；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 ➢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 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➢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、講義等，無須再繳任何費用，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(職訓保)。
報名/ 上課地點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65%;"> <p>【報名、術科實作及臨床實習地點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安泰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朝日住宿長照機構 ✓ (542)南投縣草屯鎮富中路 109 巷 65 號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<p>【學科教室上課地點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南開科技大學(長期照顧與管理系) ✓ (542)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 text-align: right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<p>承辦人/電話： 廖庭筠 社會工作師 ☎ 049-2551222</p> </div> </div>



(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)

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廣告